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21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本次强降雨过程已减弱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7日17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近期我市降雨频繁，累积雨量大，需注意防范城乡积涝和地质灾害风险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8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黎庭伸